#### 112年度本校職員專業能力研習班

# 研發處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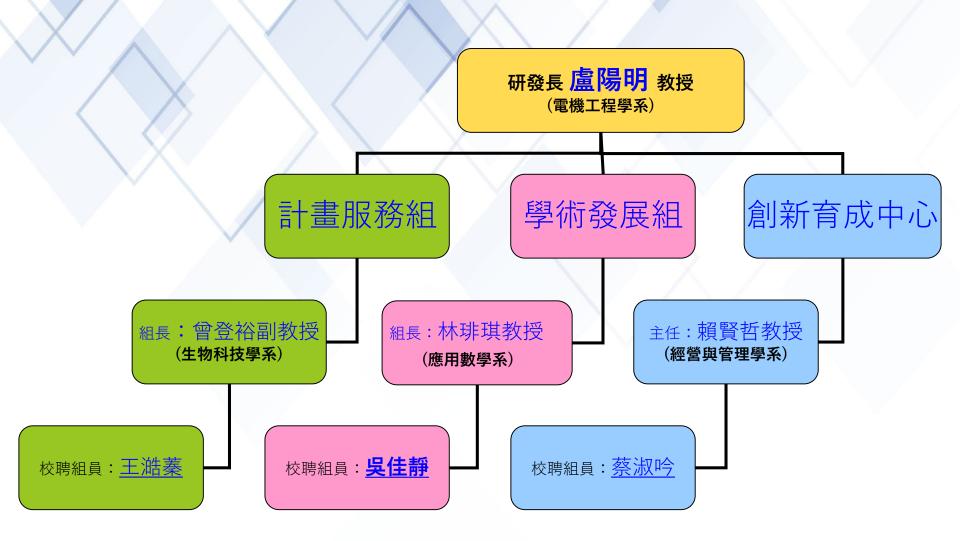
報告者: 盧陽明 研發長

112.08.08

# 目錄

- 一、研發處成員
- 二、各組業務宣導事項
  - (1) 計畫服務組
  - (2)學術發展組
  - (3)創新育成中心

# 一、研發處成員



# 二、各組業務宣導事項

- (一)計畫服務組
  - (二)學術發展組
  - (三)創新育成中心

# 研發處計畫服務組宣導事項

組長:曾登裕 副教授

校聘組員:王澔蓁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理工學院、教育學院、環生學院

三個學院相關計畫事宜(含人員約用等)由計劃服務組負責。



聯絡人-王澔蓁(校內分機143)。

#### 計畫服務組-業務範圍

- 1.國科會年底研究計畫(大批)申請彙整事宜
-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簽約、請款相關事宜(含教育、理工及環生學院等單位)
- 3.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4.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5.國科會延攬科技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業務(含教育、理工及環生學院等單位)
- 6.計畫專任、兼任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相關業務(含教育、理工及環生學院等單位)
- 7.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案
- 8.本校校級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 9.本校補助計畫配合款業務
- 10.本校行政管理費預估分配及實際提撥等業務
- 11.本校節餘款簽核分配業務
- 12.專業發展合作學校推展事宜
- 13.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計畫人員 約用申請流程&注意事項

#### 關於約用計畫人員類型(I)

 依據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略以,計畫 助理人員之約用分下列三類:

#### (一)專任助理

(二)臨時工

(三)兼任助理,含【勞動型兼任助理】及【(RA)研究獎助生】

#### 關於約用計畫人員(II)

 同一計畫合約、委辦或補助計畫中已擔任任一類 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之助 理人員。

【以教育部深耕計畫代碼為例:A110-015A-1至A110-015I-1系列均屬同一計畫,於A110-015B-1 擔任勞動型兼任助理,約用重疊期間,就不可以在A110-015D-1臨時工】

# 關於計畫人員約用申請(III)

- 各類計畫助理均應事先申請,並於核定後始得進用。
- 1. 應於助理到職前5日於用人系統送出簽核取號
- 2. 到職日前完成約用程序

# 關於計畫人員加班(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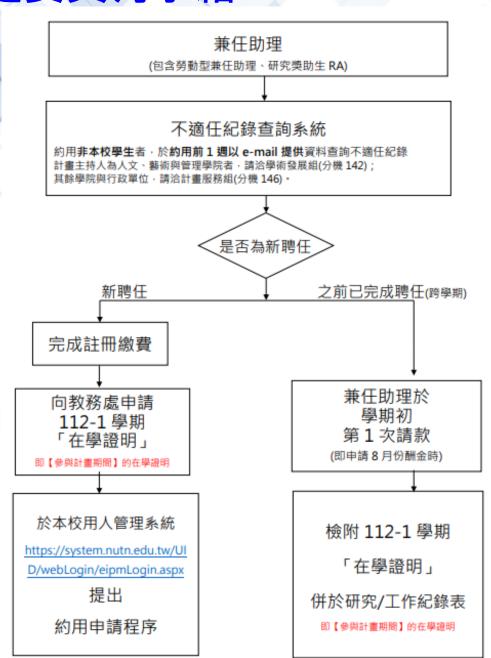
- 專任助理依據本校差勤暨加班管理要點第四點加班規定:
- 專任助理加班應由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並事先簽准, 核准後復於差勤系統申請加班。
- 2. 每人每日加班≤4小時,每月加班≤20小時。
- 3. 如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延長加班。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46小時。
- 4. 加班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1年內休畢。
- 5. 因應勞基法,若計畫或有其它經費得以因應專任助理因加班 未能補休完畢而衍生之加班費用,請計畫主持人確認無虞, 並於加班簽呈中,註明計畫代碼。

#### 關於臨時工計畫人員(V)

臨時工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務必事先提出申請, 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差假相關事宜。

#### 兼任助理一定要具有學籍

- 休學:研究生或大專學生 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 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 不得擔任兼任助理。
- 畢業生自開立畢業證書所載之日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
- 新生擔任兼任助理之起聘 日應以開學日期起聘。



#### 調整助理人員類別、約用期間及核定金額

- 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權益,助理人員類別、約用期間、 工作酬金或獎助金,均不得任意變更,先予敘明。
- 如確因計畫執行需要變更或原核定之助理人員類別、約用 期間、工作酬金或獎助金,經計畫主持人及學生兼任助理 確認需調整,均須重新辦理約用申請。

研究發展處

15

#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宣導事項

組長: 林琲琪 教授

校聘組員: 吳佳靜

112年8月8日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管理學院

三個學院相關計畫事宜(含人員約用等)由學術發展組負責。



聯絡人-佳靜聯繫(校內分機142)。

#### 學術發展組-業務範圍

- 1.校務評鑑相關事宜
- 2.學術研究補助及相關獎勵案
- 3.南大學報出版業務及校內出版品管理
- 4.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事宜
- 5.貴重儀器經費分配事宜
- 6.推薦傑出人才及團體
- 7.國科會雙邊合作計畫
- 8.國科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 9.學術及研究倫理等相關事宜
- 10.國科會人員交流計畫
- 11.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 12.國科會補助團隊出國
- 13.本校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計畫相關事宜 (含助理人員約用,計畫送件、簽約請款等)
- 14.臨時交辦業

# 學術倫理課程

依據本校111.9.14修訂「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

專任教師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研究人員須於起聘後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

**育課程研習**, 逾三個月仍未完 成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時數,日後 將無法申請其他計畫研究人員之約用。

#### 學術倫理相關人員

●計畫參與研究人員:

依國科會規定為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直接參與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② 包含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參與研究**之專兼任助理及「**計 畫 主持人認定**」有**參與研究**,必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範圍為何?

由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來認定。

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例如:執行研究儀器操作助理、協助問卷發送及資料整理的學生,因屬實質參與計畫研究工作。

非屬參與研究人員:計畫內辦理研討會,聘用20人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如發便當、貼海報或打掃),雖參與計畫但非屬實質的研究工作。

#### 學術倫理相關

- ●第一次約用:如工作性質涉及學術/研究倫理,請在「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送出約用簽核時,務必於基本資料學術倫理課程調查勾選「尚未參加課程」,並於3個月內上傳6小時學術倫理證明文件。
- ●研究獎助生及約用研究學習者:皆屬於「參與研究」之專兼任助理, 故於本校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約用時,請依規定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 證明時數。
- ●計畫助理:請將學術倫理證明時數,上傳至本校「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並於基本資料中,學術倫理課程調查勾選「已參加課程」。

# 學術倫理相關人員

經計畫主持人認定沒有參與研究的研究人員,可在「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送出約用簽核時,於基本資料中,學術倫理課程調查勾選「(由計畫主持人認定)非屬規範對象」,則免附學術倫理證明。

1.基本資料	2.保費資	3.健保着	:П					
基本資料 資料筆數:9筆								
身分證號		員工編號		姓 名		原住民身分	非原住民 ~	
國籍 別	本國籍 🗸	出生日期		人員區分	00 未設定 🗸	身份別	~	
經費來源	未設定 🗸		Ú	單 位	請按滑鼠右鍵		1	
約用性質 □研究學習□資料處理□統計調查□實地考察□公文傳遞□其他 □								
校內分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薪資請領 負責人		薪資請領 負責人電話		薪資請領 負責人E-mail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工作證 許可起日		工作證 許可迄日		工作地點	未設定			
學術倫理課程調查		(由計畫主: ~	備 註					
學經歷說明		未設定已參加課程						
就學機關	未設定 🔻	尚去參加課程		科系所		學歷國別		
修業期間	~	(由計畫主持人	認定)非屬規範	對象	年	年終獎金	元	
在學狀態	請選擇							

# 學術倫理-研習方式

- ▶ 本校已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請逕至該中心自行 註冊帳號(新進教師研發處會協助註冊帳號)
- ▶ 研習18個單元(每個單元20分鐘)之課程,通過測驗後 即可取得6小時之證書;
- 如為本校學生無需註冊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末5碼,完成系統所預設的學生課程並通過測驗,即可取得證書。(學號如為107開頭之學生因預設為2小時課程,請再另行註冊並完成6小時課程)

#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宣導事項

主任:賴賢哲教授

校聘組員:蔡淑吟

# 創新育成中心的特質

- 行政管理單位+業務推廣單位
- 具備彈性行動力之對外洽商專業 業務人力
- 擁有進駐空間可以讓新興事業進 駐與老師就近培育合作
- 提供師生創業資源與計畫洽詢解 說與申請輔導窗口



# 創新育成中心主要任務(1)

- 新創企業與進駐培育
- 校園師生創業輔導(衍生企業)



-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等產業媒合
- 學校創新業務規畫試辦與推廣
- 支援承辦地方政府區域產業發展規劃智庫角色
- 辦理與管理全校教師專利、技轉、產學相關業務



# 創新育成中心主要任務(2)

- 技術移轉推廣/媒合/簽約
- 與業界、公協會及產學協會簽訂產業聯盟
- 尋找產學合作的契機,辦理與參展各項技術推廣活動, 以及媒合教師產學合作計畫
- 辦理各項智財相關、三創教育課程、物聯網電商課程、 各種自辦訓練課程
- 辦理本校與各專業發展合作單位簽約/調查/交流活動/需求調查

## 育成培育服務具體項目

- 商務空間進駐管理服務
- 校內外輔導專家仲介媒合
- 新創公司設立登記、會計記帳、法務轉介
- 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諮詢
- 核心技術專利檢索分析與智財策略規劃
- 產業市場分析資訊收集與行銷模式規劃
- 政府補助輔導計畫資源洽詢與申請輔導服務
- 公部門採購服務案搜尋、投領標支援服務





#### 112年度業務推動

- 成立迄今已培育100多家廠商, 其中新創公司57家,育成企業總 投增資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兩億 多元。
- 新創企業及創新轉型進駐培育。
- 校園師生創業輔導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等產業媒合。
- 學校創新業務規劃試辦與推廣。
- 支援承辦地方政府區域產業發展 規劃智庫角色。
- 技術移轉推廣/媒合/簽約。
- 辦理各項技術推廣活動,以及媒 合教師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業務法規及相關表格: http://iic.nutn.edu.tw/rd.html

112年度執行計畫	委託單位
大專校院112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獲150萬補助)	教育部
高教深耕F1、F2計畫	教育部
112年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小人提)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雲嘉南 分署
112年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大人提)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雲嘉南 分署
產業新尖兵課程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雲嘉南 分署
各項自辦課程	

# 創新育成中心歷年績效

- 經濟部績優創育機構金育獎
- 教育部U start計畫
- 勞動部TTQS評核銅牌
- 勞動部小型企業人力提升優質輔導

# The end 敬請指教

#### 變更操作步驟(參閱)

步驟 1: 先至用人系統先點選

2.保費資料

,辦理保費異動申請。

步驟 2:再至

1.基本資料

調整「約用迄日」,終止原聘期程。

步驟3-1人員於原計畫異動:新增一段約用起迄日,並依所認定之學習或勞僱關係選擇約用人員類別,重新送出簽核。【於原基本資料新增→編輯】

步驟3-2人員更換至其它計畫

#### 續前頁步驟3-2人員更換計畫步驟(參閱)



#### 步驟3-2更換計畫約用步驟(參閱)

















#### 聘用計畫助理流程(參閱) 本校計畫助理約用申請流程 約用非本校學生擔任助理者, 應先向 研發處提出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申請 學習型兼任助理 勞動型兼任助理 臨時工 專任助理 (RA研究獎助生) 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 https://system.nutn.edu.tw/UID/webLogin/eipmLogin.aspx 適用勞基法/到職加保 商業加保 上傳文件: 上傳文件: 上傳文件: •身分證掃描檔 上傳文件: •身分證掃描檔 •身分證掃描檔 •學生證掃描檔 •身分證掃描檔 •學生證掃描檔 •學生證掃描檔 •如曾休學者,應加附在學證 •最高學歷證件掃描檔 •在學證明掃描檔 •在學證明掃描檔 明掃描檔 •[外籍人士] •【外校生應返回原就讀學校 •「外籍人士] 工作許可函、居留證 認定,取得關係型態同意書 工作許可函、居留證 •「外籍人士] (註\*)】 工作許可函、居留證 線上簽核 依序:助理完成「受聘者回傳同意」及「保密切結同意」→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單位主管→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校長 電算中心 (申請UID帳號) 核准後 人事室:於到職日前2日完成加保簽核 研發處:專任助理向研發處申請服務證刷卡上班 文書組:列印約用書1份及契約書2份申請校印→掃描契約書1份、上傳至用人系統備查 主計室:第一次支薪時,隨清冊附約用申請書(雙面列印)1份

成教育部104年10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11921號函釋:學生至他校或他研究機構擔任兼任助理及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兼任助理等,其類型之確認應**由該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本校學生至他校(研究機構)或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兼任助理參與執行計畫,是否為學習關係,請授課或指導教師及學生就讀系(所)秉旨揭函釋意旨認定。

#### 本校研究獎助生(RA)約用申請流程(參閱)

#### 用人整合暨保費 管理系統

https://goo.gl/UmzYDK

線上簽核

線上核定後 注意事項

#### 線上須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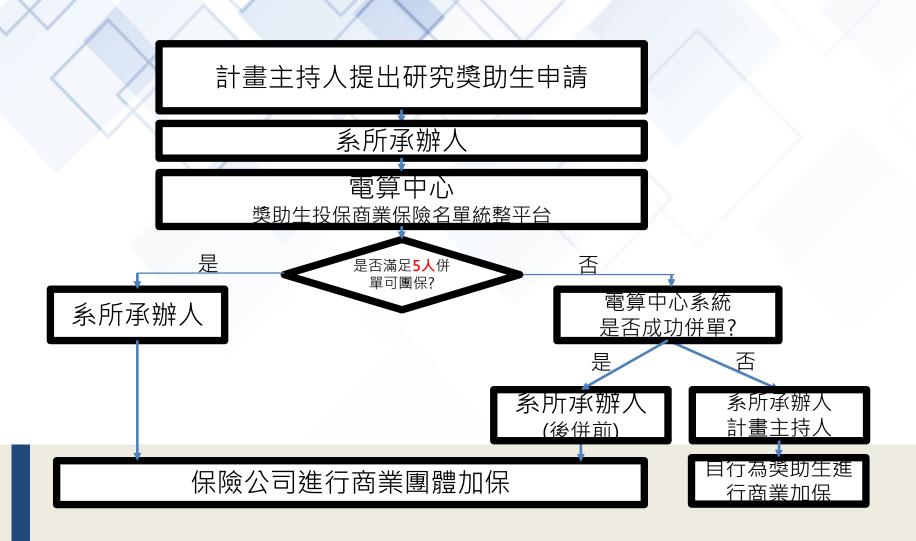
- •約用申請書 身分證掃描檔
- •學生證掃描檔 在學證明掃描檔
- •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1份【外校生返回就讀學校認定】

受聘者回傳認證同意→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學院院長/單位主管→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校長

送主計室:於第1次請領研究津貼·列印約用書及研究獎助生同意書1份。他校學生需要自行附上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正本1份。

商業加保 【外校生返回**就讀學校**加保】

#### 本校研究獎助生(RA) 商業加保流程圖(參閱)



#### 本校研究獎助生(RA)關係型態同意書(參閱)

####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計畫執行單位	委託機關(構) □科技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其他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聘期起迄				
計畫名稱(編號)/ 執行期限					
相關規定	<ol> <li>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等原則」。</li> <li>國立臺南大學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li> </ol>				
定義	研究獎助生;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 <b>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b> ,在 <b>接受教師之指</b> 等下,				
研究成果 歸屬	1.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 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 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客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2.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 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 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 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 明人。				
保 險	從事相關研究期間, 需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故喪失學生資格 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進用,請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				
研究獎助生	□巳詳閱上遠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同意簽名	獎助生簽名: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同意簽名	<ol> <li>本學習活動係與研究獎助生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li> <li>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數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li> <li>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li> <li>已詳閱上述事項,申請進用研究獎助生。</li> </ol>				
	計畫主持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1份,於辦理約用審核時一併檢附,於約用核定後,併同約用申請書正本送主計室存查。   ※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部分視為無效。				

#### 本校學生

本校用人整合暨保 費管理系統自動帶 出 由本校 投保 商業保險

#### 他校學生

回原校填寫同意書 後,上傳至本校用 人整合暨保費管理 系統 由他校 投保 商業保險

